

附件

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项目价格调整表

计价单位：元

国家结算编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第一档	第二档	第三档	基层医疗机构价格	说明	医保属性	先行自付比例	医保限定支付范围
003108000110000-310800011	310800011	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	通过采集自身血，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，回输患者体内，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。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或血制品准备、照射、输氧、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包括光量子自体血回输(紫外光照射)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		次	50	45	45	41		医保		
003108000110100-31080001101	31080001101	光量子自体血回输(紫外光照射)及免疫三氧血回输			次	50	45	45	41	光量子自体血回输(紫外光照射)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	医保		